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金融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二、项目目标

面向国家进一步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应对国际政治新秩序的重大战略目标，依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学科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专业优势，充分整合两校的优质教育资源，采用“新文科”的创新教育模式，共同培养熟悉国际经济环境和国际金融市场发展动态，掌握现代金融管理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通晓跨国企业运作模式，能够在以英语为工作语言的环境下进行跨文化沟通和合作，具有全球胜任力的复合型金融管理人才。

以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育、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两校间的多维度交流，形成具有创新引领性的跨校跨学科的“新文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三、承办学院及项目招生

3.1 承办学院及专业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英语专业

3.2 正式招生：自 2022 级开始招生。

3.3 招生规模：两校拟每年各招生 15 人，共 30 人。

3.4 招生方式：普通高考招生。

四、联合培养模式

4.1 项目招生

项目面向英语语种考生，两校分别按照招生规模在高考招生简章中向考生公布拟招收专业及人数，由各自学校负责具体招生事宜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4.2 人才培养

两校共同制定联合学位“实施方案”，并经各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审定；两校共同制定联合学位“培养方案”，并经各自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双方的“合作协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按照国家规定由两校共同商定后，联合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

4.3 课程建设

双方共同建设经济学、金融学、英语、跨文化国际沟通与管理、国际组织和全球治理等相关的系列跨学科课程，形成具有国内引领的“英语+金融学”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着重培养学生掌握英语及金融学专业知识与应用技能。

4.4 培养机制

采用“1+1+1+1”培养模式，学生第一学年在学籍所在学校学习，第二学年集中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第三学年集中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第四学年回学籍所在学校学习。

4.5 教学管理

承办学院负责配备高水平师资联合进行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实

践实习等培养工作；双方教务处负责协调优秀教师配备、教学资源支持、交流学分抵免规则、教学质量保障等管理和支持工作。

4.6 学生管理

在符合双方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两校学生管理部门专门制定合理、有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配备专门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指导、日常管理、学生安全等工作。

4.7 双导师制

（1）金融学导师：由中央财经大学负责聘请金融学专业导师，提升学生对金融理论知识和现代信息科学技术的理解，熟悉国际国内金融实务操作能力。

（2）语言导师：由北京外国语大学负责聘请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导师，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强化学生的英语语言实际运用能力。

4.8 退出机制

按照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管理规定，项目学生在学期间可申请退出项目，经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学生可退回学籍所在校对应的普通专业（金融学或英语）继续学习，学生退出后执行普通金融学或英语专业的培养方案，成绩管理、毕业、学位资格审核等参照普通专业相关要求执行。

达到学生学籍所在学校退学条件时，学籍所在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4.9 学籍管理

按照学籍所在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统一管理，对方学校予以配合。

五、学制、毕业及学位授予

5.1 学制

基本学制四年，最长一般不超过六年，按学分制管理。最长学习

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

在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内部转入其它专业的，按照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统一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进行。

达到学生学籍所在学校退学条件时，学籍所在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5.2 毕业和结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联合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籍所在学校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的毕业证书专业为：金融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联培)；

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的毕业证书专业：英语(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联培)。

学生未能毕业但达到学籍所在学校的结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的专业与毕业证书一致。

5.3 学位授予

对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籍所在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由学籍所在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学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 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证书示例(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或相关授位规范执行)：

李*，女，*年*月*日生。在中央财经大学完成了金融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联培)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中央财经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北京外国语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 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位证书示例 (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或相关授位规范执行):

张*, 男, *年*月*日生。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完成了英语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联培) 专业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经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北京外国语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中央财经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六、管理机构

两校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 成立“中财一北外”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 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6.1 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两校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委员会) 作为项目最高联合管理与协商机构, 双方教务处为联合培养项目各自校内总牵头单位, 主任分别由两校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双方学校教务、学生管理、后勤、国际合作、研究生院、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承办学院负责人和项目主任等组成。

(2) 工作职责

① 双方教务处负责项目协调、招生录取、学籍管理、学分转换、

毕业审核等教务方面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②双方承办学院负责培养工作的实施、学生管理、学生学业指导、课程注册咨询等培养和管理具体工作；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等；聘任项目主任等。

③双方学生管理部门和后勤部门负责安排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住宿、生活、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④双方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负责对项目学生予以出国交流政策与经费方面的支持。

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协助教务处完成学位及学位授予相关事宜。

⑥团委负责对学生的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6.2 “中财一北外” 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

两校共同成立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成员由双方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承办学院的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组成，组长由双方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6.3 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

两校共同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专家组由双方项目主任、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有关专家组成，分别由项目主任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相关工作。

七、保障机制

7.1 政策保障

双方学校为本项目按照要求完成培养方案学习、品行表现良好、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时给予倾斜。双方学校为本项目学生管理增设专门辅导员编制，保障学生管理工作。

7.2 经费保障

双方学校分别为承办学院拨付专项经费，支持学院进行课程建设、学生科研训练等。

7.3 场地保障

双方学校为项目配备教室、办公室及教学管理等相关场所和设备，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八、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方案有关内容与最终通过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内容不一致的，双方以通过审批的内容为准，按照通过审批的内容执行。